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3號

抗 告 人 A0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家全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6年6月23日登記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女兒（姓名年籍詳卷，下合稱2女），原同住在抗告人所有臺灣省新竹縣○○市○○○○路00號0樓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然抗告人於113年1月12日逕偕2女搬離系爭房地，遷居至其另購置之新竹市北區房屋，又未經伊同意，於113年5月3日至8月2日間，擅自將伊置於系爭房地之個人物品搬離棄置、強拆電錶；伊於113年7月5日向原法院起訴請求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經原法院通知於113年8月16日進行調解，然抗告人竟於113年8月2日簽約委託房屋仲介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688萬元出售系爭房地。倘兩造離婚，伊得請求至少1344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因抗告人積極減少婚後財產，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聲請准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344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以113年度家全字第11號裁定准相對人以134萬元或同等值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344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如以1344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略以：兩造前已達成離

01 婚共識，相對人同意伊將系爭房地出售，扣除必要費用後，
02 價金由兩造均分，又2女皆表明不願意與相對人同住，故伊
03 偕2女搬遷至新竹市居住，並於113年2月間委託清潔隊及二
04 手家具商將系爭房地清空，嗣相對人為向伊索求更高額之金
05 錢分配，竟採取霸屋手段，在系爭房地內打地鋪、堆置雜物
06 甚至破壞裝潢，又於原法院調解程序無故不出席，委任律師
07 表示無法代為決定，浪費時間，致伊承受空屋之損害；況相
08 對人亦有所得收入，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1344萬元過高，爰
09 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等語。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定有明文。所
12 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
1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4 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15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6 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家
17 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於家事訴
18 訟事件為假扣押之聲請亦有準用。而所稱釋明者，僅係法院
19 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是
20 依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依一般社會通念，可
21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
22 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意
23 旨參照）。

24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已起訴請求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倘
25 兩造離婚，伊得請求按系爭房地委託售價2688萬元之半數13
26 44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家事起訴狀、原法院通知書、系爭
27 房地之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家事變
28 更聲明狀、裁判費款項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13-43、71-75
29 頁），使本院就相對人之請求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
30 非無釋明。至於相對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1344萬元是否可
31 採，乃兩造間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問題，非本件假扣押

01 所應審究。又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主張：抗告人逕偕2
02 女遷出系爭房地、強行將伊驅離，又於伊起訴後委託出售系
03 爭房地，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有假扣押之必要等
04 語，則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分局
05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原審卷第61-70
06 頁、本院卷第35-69頁）。抗告人雖稱：兩造已有離婚共
07 識，相對人同意出售系爭房地，價款平分云云，惟觀其所提
08 兩造對話紀錄，僅見相對人向抗告人詢問售屋相關稅費問
09 題，抗告人雖要求相對人先搬離系爭房地，但未見相對人回
10 覆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3-29頁），而由相對人所提兩造
11 對話紀錄可知，兩造間尚有財產及債務須待結算，相對人表
12 明兩造未達成協議前，伊有權居住在系爭房地，不同意抗告
13 人將伊在屋內之個人物品搬離丟棄、拆除電錶等語（見原審
14 卷第65-70頁、本院卷第35-69頁），相對人曾因此於113年6
15 月24日報警，亦有上開報案證明單可稽（見原審卷第63
16 頁），是抗告人迄未與相對人達成離婚及財產結算之協議，
17 逕將系爭房地清空、以2688萬元委託出售，倘若出售，所得
18 現金極易隱匿，堪認相對人就其離婚後之剩餘財產分配債
19 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亦非
20 全無釋明。相對人並已陳明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則依上
21 開說明，自應准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2 四、從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規定，准相對人以
23 134萬元供擔保後，得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344萬元範圍內為
24 假扣押，核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25 為無理由。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30 法官 曾明玉

31 法官 林晏如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簡維萍